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章程核准稿

(第 103 号)

序 言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是一所培养高素质财经类技术技能人才的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学校肇始于 1951 年 7 月的山西省财政厅干部训练班；1963 年 9 月，在此基础上成立山西省会计学校；1983 年 10 月，更名为山西省财政会计学校；1985 年 11 月，升格为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2002 年 4 月与太原理工大学联合举办太原理工大学财经学院）。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学校先后被评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国家优质专科高等职业院校、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根三晋大地，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努力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不断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明确学校法律地位，保障依法办学和自主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总纲。学校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等。

第三条 学校名称为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简称为山西财专。英文名称为 Shanxi Finance and Taxation College，缩写为 SXFTC。网址为 <https://www.sxftc.edu.cn>。

第四条 学校法定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千峰南路 25 号。邮政编码：030024。

第五条 学校由山西省人民政府举办，是实施高等职业教育的非营利性事业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主管部门为山西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为山西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国际交流与合作等。坚守为

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的办学宗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

（一）办学宗旨：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

（二）发展目标定位：全力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建设一流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名校。

（三）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山西，辐射全国，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四）人才培养定位：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培育具有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高素质财经类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五）专业发展目标定位：围绕区域发展战略，构建面向山西经济社会特别是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新型专业集群，形成与我省产业地图和行业需求紧密衔接的专业体系。把会计、市场营销等专业群建设为全国标杆专业群，把财税、金融等专业群建设成全国知名专业群，把旅游、计算机应用技术等专业群建设

成为全国特色专业群。

（六）师资队伍建设目标定位：贯彻“四有好老师”的要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一批业内顶尖、享誉全国的“双师型”教学名师，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师德高尚、技艺精湛、专兼结合、充满活力、国内一流的高素质“双师型”教师队伍。

（七）办学特色目标定位：秉持“德技并修、文化渗透、智慧财经，持续发展”的办学理念，推进人才培养与职业岗位相对接、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相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相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相对接、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相对接、职业教育与终身学习相对接的办学特色。

第八条 以举办全日制专科层次职业教育为主，打通高本贯通渠道，拓展继续教育模式，积极开展干部培训和职业培训。全日制专科教育各专业修学年限为3年。学校执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数。

第九条 学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通过市场调研、专家论证等环节，适时调整专业设置。

第十条 健全“党委领导、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企业参与、社会监督”的治理体系，构建以“学校章程、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学术委员会制度、理事会制度、教师申诉制度、学生申诉制度、财经委员会制度、信息公开制度”一章八制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完善法人治理体系，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教学指导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作

用；坚持党对群团的领导，强化群团组织建设，发挥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施行法律顾问制度，持续推进依法治校、党务公开、校务公开。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一条 举办者的职责是：

学校举办者依法管理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学校领导人；监督学校办学行为，指导学校发展规划；考核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以及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学校举办者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自主管理；提供办学资金，保障办学经费来源；维护学校利益，促进学校持续健康发展，履行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学校按照章程自主管理，享有下列权利：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办学条件，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

（二）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自主确定招生的层次和结构，自主调节专业招生比例。

（三）根据国家教学标准、职业标准和行业产业岗位群需求，自主制定和实施人才培养方案，设置学习制度、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和教育过程；探索政行企校协同育人机制、“1+X”证书制度、中国特色学徒制度等；建立教学管理和质量保障体系；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

培养等。

（四）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自主确定教学、科研、行政职能部门等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职务，调整津贴及工资分配。

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开展实习实训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所得收入的一定比例可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五）依法自主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校、研究机构等的交流和合作。

（六）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推进政行企校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

（七）对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等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行使办学自主权，秉持学校办学宗旨以及高等职业教育公益性目的。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教育政策，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学校办学的各项需求，以人才培养为中心，认真履行科研、社会服务以及文化传承创新等职能。

（三）制定严格和明确的权力运行制度，依法依规公开相

关信息，接受举办者和主管部门的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四）维护师生的合法权益，保障师生依法参与学校治理和监督，保障教职工收入合理有序增长。

（五）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六）执行国家收费标准，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治理体系

第十四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校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校党委一般设党委委员 9-11 人，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是党员的，一般应当进入党委，纪委书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

一般应当由党委委员担任。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5年。校党委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十六条 校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团结带领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校纪

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七条 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是:

(一)定期召开校党委会议,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二)校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校党委会议,根据会议需要可邀请相关人员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三)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党委副书记和党委委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四）校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五）校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

（六）校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校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部门也可以参加汇报。

（八）校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应当最后表态。

（九）校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

应当逐人表决。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十)校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部门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十一)校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二)校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十三)学校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其职责由校党委会议履行。

第十八条 学校党的基层组织按照相关规定设置,接受校党委的领导。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机构。

第十九条 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校党委批准,设立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基层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为“中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纪律检查委员会”“山西省监察委员会驻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监察专员办公室”,合署办公。

第二十一条 中国共产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纪律检

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对涉案的党员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追究责任的建议，决定或者取消对涉案党员的处分。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六）完成上级纪委监委交办、督办的有关工作。

学校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二条 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和党史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党

史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建立和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

第二十三条 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坚持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

第二十四条 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督促党员按期足额交纳党费。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做好毕业生党员、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和党籍管理工作。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平台，健全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第二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六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直接联系培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制度。将团组织推优作为确定学生入党积极分子的重要渠道。加大在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

第二十七条 设立党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

部、入党积极分子和党的发展对象等。

第二十八条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坚持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干部选拔任用，由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选拔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

第三十条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用活党内和党外、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三十一条 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

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广大教职工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三十二条 坚持把理想信念教育放在首位，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做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教育，国情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民族团结进步教育。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

第三十三条 坚持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构建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办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推进课程思政建设，拓展新时代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和信息技术高度融合，增强

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五条 校党委领导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及时研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法律和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三十七条 校党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把基层党组织建设作为党建工作的重要内容，摆在突出位置，纳入整体部署。

第三十八条 按照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要求，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完善选拔、培养、激励机制。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应当在编制内配足，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每个学院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专职辅导员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心理健康教育专业教师岗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1:4000的比例设置。完善保障机制，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三十九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专业设置及调整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聘任、解聘内部行政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其他内部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按照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要求，认真履行“一岗双责”职责。

（八）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

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一) 定期召开校长办公会议,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二)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视议题情况可邀请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参加会议。议题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三)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四)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部门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

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涉及多个部门的议题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并进行会签。

(五)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议题相关材料应提前提交至办公室,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六)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七)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部门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八)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九)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十)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十一)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十二)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管理、教学、科研机构,成立专门委员会和领导小组,履行教学、管理、协调、服务等职责。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设立学院党总支,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规定,加强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二) 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发挥学院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议事决策作用。

(三) 支持本学院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四) 领导本学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好本学院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五) 领导本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

第四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二级学院的主要决策制度机制,讨论决定学院的教学、科研、人事、财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重要事项安排。

第四十四条 学校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的成员包括:党

总支正副书记、学院正副院长、学院办公室主任。涉及有关问题时，可请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但会议应充分听取并考虑列席人员意见。

第四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由党总支会议先行把关，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学院重要事项的决定权，同时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总支会议。

第四十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程序包括：确定议题、会议准备、酝酿意见、讨论研究、作出决定、情况通报、督促落实。

第四十七条 院长是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学院的专业建设、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社会服务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学院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建设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学院（部）专业群建设、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生工作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教学任务；坚持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做好教育、教学、教研等各环节的管理工作。

（三）充分发挥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认真做好党员干部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加强所属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

（四）深入调查研究，随时了解和掌握学生的思想状况，会同有关部门，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积极开展有

益于青年学生身心健康的各项教育活动。

(五) 做好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

(六) 组织开展教研科研、学术交流、社会服务和国际交流等活动。

(七) 加强内部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

(八) 完成学校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不同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的在职人员担任，根据专业与教师规模确定人数，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21 人的单数，委员可以连任，但连任人数不应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连任委员任期一般不超过两届。学术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建议专业发展方向和专业设置调整，审议与学术事务相关的重要发展规划、发展战略及教学与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

(二) 审议并制定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维护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师生员工在学术上的正当权利。评定并推荐研究成果。

(三) 受理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并认定学术违规行为，裁决学术纠纷。

(四) 学校委托的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决定的事项。

第四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运行及议事规则：

(一) 学术委员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术委员会需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进行表决。表决事项须经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二)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公示期。

(三) 学术委员会讨论事项所涉委员本人或讨论的当事人与委员有亲属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该事项过程中应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须向主任委员和秘书处请假，不得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四) 学术委员会可以就专业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监督机制：

(一) 学术委员会内设监督评议小组，对学术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学术申诉事项。

(二)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行使对学术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三) 涉及学校重要学术问题时，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校内外有关专家列席学术委员会会议进行监督。

第五十一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委员人选依照民主集中制原则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委员可以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 提出学校招生改革、教学体系改革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等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 提出与学校人才培养、教育教学相关的意见建议。指导专业设置、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训室建设；指导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的制定；指导开展教学质量评估。

(三) 监督检查教学运行过程，并提出改进意见建议。

第五十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运行及议事规则：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教学指导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研究决定事项时，须有超过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需要表决的事项，须经到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认为通过；讨论决定事项时，一般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讨论研究与本人或本人亲属有关事项时，本人应当回避。如有重大事项讨论决定时，可邀请教代会教师代表参与全过程的监督。

第五十三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监督机制：

(一) 教学指导委员会内设专门监督小组，负责受理教学质量评估、监督检查教学运行过程中的争议事项。

(二)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行使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三) 教师工作部负责人和教代会代表可列席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会议参与全程监督。

第五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实行备案管理。职称评审委员会一般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名，其中至少

须有一名评审专家。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为单数，并符合规定数量和相应要求。按照职称系列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层级评审专家原则上高级不少于 25 人、中级不少于 21 人、初级不少于 17 人；按专业组成的职称评审委员会，各层级评审专家原则上不少于 11 人、中级不少于 9 人、初级不少于 7 人。

负责人按民主集中制产生，主任委员一般由校长担任，副主任委员一般由分管教学副校长担任，任期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的，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人选，经公示后变更。委员从学校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中产生，一般任期三年。

职称评审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标准并开展评审工作。

（二）负责提出推荐申报名单；

（三）负责解释职称评审相关政策；受理职称评审工作相关申诉问题。

第五十五条 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运行和议事规则：

应当健全职称申报推荐程序，按照公开、民主、平等、择优的原则开展职称申报推荐工作。须将评审标准条件、个人申报材料、民主评议意见等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申报材料要按照“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原则，逐级审核上报。

出席会议的职称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不得少于规定人数的

2/3，表决时应当在充分讨论评议的基础上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总数的2/3以上即为评审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的评审专家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补充投票。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通过举报投诉等方式发现的问题线索，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负责调查核实。

第五十六条 职称评审要坚持公平公正原则、质量优先原则、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和保密原则。

第五十七条 职称评审工作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同时接受学校和社会的监督。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教材委员会，对学校教材建设、使用与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审议和监督。教材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各专业领域专家学者代表等组成。委员人数为不低于21人的单数，教材委员会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教材委员会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四年。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党和国家关于教材工作的方针政策，审议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和统筹全校教材工作。

（二）组织制定（修订）教材建设、教材管理、教材选用、教材评价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第五十九条 教材委员会监督机制：

（一）教材委员会内设监督评议小组，对教材委员会工作进行监督并受理申诉事项。

(二) 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行使对教材委员会的监督职能。

(三) 涉及学校重要或重大的教材选编及管理问题时，教材委员会可根据需要邀请党政领导和校内外有关专家列席教材委员会会议进行监督，必要时可直接向校党委汇报。

第六十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教代会下设工会小组。教代会是学校教职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和制度，依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维护教职员合法权益。主要职权是：

(一)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九)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一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须有全体教职工代表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构成既要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又应充分体现学校以教学科研为主，以教师代表为主体。政治面貌上要涵盖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无党派和群众。比例上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人数的 60%；青年教师、女教师、少数民族、民主党派和先进、模范等方面的代表占适当比例；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不得超过代表总数的 20%。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学代会下设学生分会。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学生委员会（简称“学生会”）是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群众组织，是学生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也是闭会期间全校学生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校学生委员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维护学生合法权益。主要职权是：

(一) 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

会的代表。

（五）坚持面向全体学生，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听取、收集学生在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向学校反馈。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利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十四条 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工会委员会是学校教职员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以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为基本职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履行职责。

第六十五条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委员会（简称“校团委”）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学校的基层组织，依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六十六条 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和党外代表人士工作，支持无党派人士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四章 学校职能

第六十七条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

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实施“五育并举”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学校和企业为主体，文化渗透和智能财经为特色，工学结合、育训结合、专创结合为路径的“双主体、双特色、三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学分制”改革、“三教”改革、“1+X”证书制度改革等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健全完善全过程、全方位、多层面的教育评价机制，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十八条 学校把科学研究作为办学活动的重要内容和人才培养的重要途径。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把科学研究优势转化为教学优势，用高水平的研究和成果支撑高质量的教育教学活动。学校建立有组织的协同创新与教师自由探索研究相结合的学术研究机制，鼓励广大教师和研究人员从事学术研究，提升学术研究质量和效益。学生科研与创新是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建立健全相应的管理服务机制。

第六十九条 围绕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发挥人才和技术优势，为政府、行业和企业提供决策咨询、人才与智力支持。发挥自身优势，广泛开展交流合作、对口支援和结对帮扶，积极主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科技创新服务，实现资源共享和高质量发展。

第七十条 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目标，改革创新、文化引领，推进“文化财专”战略，积极开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革命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晋商文化”四大文化工程，打造山西红色文化、晋商文化和中国会计文化品牌，形

成“红色文化打底色，晋商文化增亮色”的育人特色，培养造就具有“财专气质、财专品格”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七十一条 服务“一带一路”战略，深化与国外高职院校的教育合作，为“走出去”的企业订单式培养对口技术技能人才；借鉴国外高水平职业院校办学理念、治理体系、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先进经验，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组织教师出国学习研修，提升学校国际化水平。

第五章 教职员工

第七十二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管理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学校教职员工除享有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外，享有下列权利：

（一）享有使用学校公共资源，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学习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和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乎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并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就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政务）处分等事项，通过正当途径，按照相关程序提出申诉或复议。

（五）学校规定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十三条 学校教职员工除履行宪法、法律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维护并珍惜学校声誉，依法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爱岗敬业、勤奋工作、尽职尽责，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科研秩序。

(三) 尊重和爱护学生，开展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坚持“四有”好老师标准，恪守良好的师德师风，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为人师表。

(五) 学校规章制度或者聘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十四条 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严格教职工准入、考核评价和奖惩机制。

学校建立兼职教师制度，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专业课教师或设立工作室，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七十五条 建立健全教职员工进修、培训制度，不断改善教职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在继续教育、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等方面提供平台。

第七十六条 学校建立教职员工权利保障机制，设立申诉机构，受理申诉，维护教职员工合法权益。工会为教职工申诉机构的牵头部门，申诉的基本流程由申诉提出、受理和处理三个环节组成，并依次序进行。

第七十七条 名誉教授、讲座教授、客座教授、进修教师、

行业企业兼职人员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技研发、进修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政策、学校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六章 学 生

第七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的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诉，为学生申诉机构的牵头部门，申诉的基本流程由提出申诉、受理申诉、复查和做出处理结论等环节组成，依次进行。

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第七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 完成规定学业，恪守学术道德。

(四) 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条 建立健全学生管理制度。根据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考核评价学生成绩并为其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八十一条 建立对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优秀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处理或处分。同时，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与推荐等服务。

第八十二条 建立学生权利保障机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受理学生申诉事项，保护学生正当的申诉权利。

第七章 财务与资产

第八十三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

第八十四条 学校财产归国家所有，对其财产拥有使用权。经费的使用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厉行节约，合理有效地使用教育经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接受社会各界资助和捐赠，坚持捐赠自愿、专款（物）专用、捐赠账目公开的原则。未经学校同意，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以学校名义在社会上募捐或接受捐赠。

第八十六条 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运行机制，严格经费使用，最大限度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相关财务信息公开制度，对年度财务决算、收费、科研立项、“三公经费”等事项进行公开。

第八十七条 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对物资采购、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依法进行自主管理和使用，保证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八十八条 与政府部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行业企业、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多层次的合作交流、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科技研发活动；共同制定学校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和课程开发方案；共同开展相关咨询与研究；联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教育教学评价制度和信息公开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参与评价，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国家规

定的信息公开事项，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九十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成员由政府部门、行业、企业、校友和学校有关人员代表组成，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发展。

第九十一条 校友及校友会

（一）校友是指山西财专及其前身学习过的毕（肄）业生，工作过的教职工和接受过教育培训的学员；函授班、培训班等毕（结）业学生、学员；学校名誉教授、客座教授、兼职教授以及经校友会常务理事会批准且获得学校校友会会员资格的机构、团体或个人。

（二）设立校友会，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学校支持校友成立具有届别、行业、地域特点的校友分会。

（三）鼓励校友对学校的改革发展建言献策，欢迎校友以各种形式参与和支持学校建设。

（四）通过校友会及其他方式联系和服务校友，充分发挥校友会在服务学校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九十二条 学校校训为“至诚至信 至善至美”。

第九十三条 学校校徽为两个同心圆构成的圆面，外环为中文校名和英文校名，内环为铲币图样，字样图样为蓝色。



第九十四条 学校校旗为长方形旗，长与宽的比例为 3:2，可放大或缩小。旗面为蓝色，中间区域嵌白色校徽及中英文校名。



第九十五条 学校校歌为《财税华章》。

第九十六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的9月16日。

第十章 附 则

第九十七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执行。

第九十八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改需经教代会审议、党委会审定，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学校向社会和校内公布本章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经校党委决定，启动本章程修订程序，修订后的章程报山西省教育厅核准后发布生效。

（一）本章程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发生变化。

（二）学校的举办者与管理体制发生变化。

（三）学校发生合并、分立、更名、类别变更等变化。

（四）学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管理体制、运行机制等发生重大变化。

（五）其他影响本章程执行的环境或实质内容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十九条 本章程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职能的基本准则。校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与本章程相抵触的校内其他规定，以本章程为准。

第一百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学校发布之日起施行。